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五)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引 言

#### 一、 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受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发行人**”或“**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规定,于2016年8月15日重新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6年9月23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6年11月30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6年12月26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7年1月5日出具了《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懋德法律意见书、懋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懋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懋德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懋德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致同于2017年2月15日出具了《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7)第350ZA0065号)(以下称“**《审计报告》**”)和《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350ZA0073 号）（以下称“《内控报告》”），现就律师工作报告与原法律意见书所披露的有关发行人的各项事宜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生的更新和变化，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应作出补充披露。

## 二、律师声明事项

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特别声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需补充部分发表法律意见，为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之补充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在内容上如与前述法律文件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正文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结合《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有关发行人发展目标与未来三年的发展规划及管理层分析等内容的陈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二)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且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三) 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之和不超过 1,8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社会公众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比例将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四) 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条件：

1.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2.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不少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近两年来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七）根据致同出具的《内控报告》，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致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八）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及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查询证监会网站的公开信息以及进行的其他网络公开信息查询，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之规定：

1. 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三年内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九）根据发行人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

十条之规定。

(十)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

(十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改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Yealink USA 外，发行人在荷兰新设一家子公司“亿联（欧洲）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亿联荷兰”）。就设立亿联荷兰，2016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商务局向发行人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 N3502201600225 号）。

根据 Houthoff Buruma 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亿联（欧洲）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亿联荷兰是一家依据荷兰法律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已发行股本为 300,000 欧元，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亿联荷兰无任何经营活动且无员工；根据荷兰法律的规定，亿联荷兰无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任何批准和许可；亿联荷兰未因违法行为受到任何相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或面临处罚的风险。

(二)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 90% 以上，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

业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四、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关联方

###### 1.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 Yealink USA 外，发行人新设了亿联荷兰，并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份。

##### （二）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底，发行人（包括其子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发行人按照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

（三）就上述关联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支付薪酬，系根据劳动合同及聘任合同等相关文件进行的，不存在实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合理的，不存在显失公允及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五、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文件，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签署的新增租赁合同及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位置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期限	产权证明文件
1	厦门联发同安置业有限公司	同安区洪塘头一路148号13#楼505-506、603-604、614-619、621、629-633室	808.80	员工宿舍	2017.01.01-2017.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136483号
2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51号401室	1,455.76	办公	2017.01.01-2019.12.31	厦国土房证第01028112号
3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观日路50号公寓B901-B908	655.08	员工宿舍	2017.01.01-2017.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4	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软件园望海路73号公寓906、1101-1110、2001-2005、2206单元	1,051.07	员工宿舍	2017.01.01-2017.12.31	《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厦门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厦府[2011]265号)

通过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相关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上述4处租赁房产中，第1项和第2项房产已取得完整的产权证明文件，第3项和第4项未能提供房产证，但有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或有政府相关批文证明其权属。

就上述第1项和第2项租赁房产，出租人为上述2处租赁房产的合法权利人，依法有权将上述租赁房产出租予发行人，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对其当事方具有约束力。

就上述第3项和第4项租赁房产，发行人存在无法正常使用该等租赁房产并需要搬迁的风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租赁房产均用作员工宿舍，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面积较小，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在地，且同等条件的房产在当地供应较为充分，因此即使未来需搬迁更换相关房产，发行人亦可在短期内找到适合的房产，相关搬迁造成的费用或损失对发行人影响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因租用前述房产而面临的搬迁风险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1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标	注册号	核定类别	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
1		15963540	38	2016.09.14-2026.09.13	原始取得	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内注册商标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三）发行人专利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取得 3 项境内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权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 DECT 手机的固件无线升级方法	ZL201310481001.8	发明专利	2013.10.15	20 年	发行人
2	远程控制中多网卡计算机间的网卡绑定方法	ZL201310363207.0	发明专利	2013.08.20	20 年	发行人
3	一种 VOIP 话机充当 SIP-Server 的方法	ZL201310343562.1	发明专利	2013.08.08	20 年	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取得的上述专利系通过申请取得，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四）发行人域名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有的如下域名已进行续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注册人	域名类型	到期时间
1	yealink.cc	发行人	顶级国际域名	2019.11.17
2	yealink.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20.01.29
3	yealink.com.cn	发行人	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2019.12.03

#### (五) 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运输设备、生产器具、办公设备、研发设备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财产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六、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合同

#####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标的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Verizon Sourcing LLC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6年7月5日至2019年7月4日，期限届满前无合同约定的终止事由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顺延次数不限	2016.07.05
2	ALLNET GmbH Computersysteme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1.20
3	Allnet-Italia S.p.A	公司终端产品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2.14

4	COMPLUS Generaldistribution GmbH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2.09
5	Electronic Frontier Ltd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0	2017.02.10
6	Even Flow Distribution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0	2017.02.14
7	IPmatika LLC,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1.01
8	IT-LOGIQ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2.09
9	MIA TELECOMMS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2.11-2018.02.10	2017.02.08
10	Nology (Pty) Ltd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0	2017.02.13
11	Nordata SA de CV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2.01-2018.01.31	2017.02.10
12	TeleDynamics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1.01-2017.12.31	2017.02.08
13	SMART PRODUCTS CONNECTION, S.A	公司终端产品 及配件	2017.02.13-2018.02.13	2017.02.15

##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签订日期
1	品佳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书》	2016.10.19-2017.10.18	2016.10.19

## 3. 保险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签订了如下重大保险合同：

2016年11月30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财产一切险保险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一切

险条款》、《保险单明细表》及《附加条款》，约定保险财产包括叉车等办公设备及原材料、成品；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人民币 1,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金额为人民币 5,102 万元；保险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与发行人签订了《产品责任险保险单》、《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责任保险条款》、《保险单明细表》及《附加条款》，约定保险产品包括 DECT（含电源）、T2X 低端（含电源）、T2X 高端（含电源）、T6X、VP（含电源）、千兆-T3X（含电源）、千兆-T4X（含电源）、VCS 视频会议系统；赔偿限额为：保险期限内总赔偿限额为 500 万美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200 万美元，其中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均为 100 万美元，每人每次事故人身伤害赔偿限额为 20 万美元；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 10 万美元或损失金额的 30%，两者以高者为准；保险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新签订其他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亦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

（二）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应收、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未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七、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会运作情况如下：

1. 2017 年 1 月 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3.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八、 发行人的税务

###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如下：

2016年5月6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号），规定该通知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因公司符合上述通知中关于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相关规定，故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规定，向税务机关申请了重点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

2016年6月16日，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文书编号：PWBA06062016000069，确认发行人为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可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享受优惠期间为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10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及财政补贴如下：

1. 根据厦门市商务局发布的《关于审核通过 2015 年度技术出口贴息企业名单的公示》，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技术出口贴息资金 2,675,000 元；

2. 根据财政部、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 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取得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专项资金 252,000 元、484,542 元和 5,613,709 元；

3.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局、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联合发布的《关于下达湖里区 2013 年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厦湖科[2013]9 号）及《科技计划经费合同书》，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VP530 统一通信终端的技术研发和产业化”补贴资金 1,000,000 元；

4. 根据福建财政厅、福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福建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出口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试行办法》，2015 年度、2016 年度发行人分别获得出口信用保险补助 1,059,095 元、1,818,639.72 元。

5.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示 2015 年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及资金安排的通知》（厦经信[2015]295 号），2015 年度发行人取得软件骨干企业评选和销售增长奖励 1,500,000 元；

6.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湖里区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兑现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奖励金的通知》（厦湖上市办[2016]9 号），2016 年度发行人取得企业上市工作经费补助 2,400,000 元；

7. 根据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公示第二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拟扶持项目及经费安排的通知》，2016 年度发行人取得 2016 年厦门市第二批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奖励 1,129,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财政补贴有明确的依据，并履行了有关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来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

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九、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2017年1月12日，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认证，发行人会议电视终端（VC110: 12VDC 2A（电源适配器：YLPS1202000A-3C））产品符合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获颁《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证书编号2017011609933277，有效期至2022年1月12日。

（二）根据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厦质监证字[2017]057号）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2月4日，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变化情况外，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情况未发生其他改变。

## 十、 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一）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采用新股发行与发行人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方式。根据届时询价情况，部分现有股东可能会转让部分发行人股份。

根据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公开发售股份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发信人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发行人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

## 十一、 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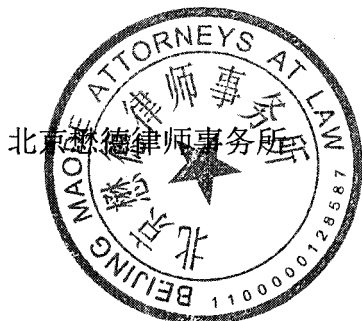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

质条件；发行人的行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用于本次发行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中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批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亿联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署页。



负责人: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李裕国

李裕国

经办律师: 焦晓昆

焦晓昆

2017 年 2 月 17 日